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股份代號：97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77,394	486,237
銷售成本		<u>(75,007)</u>	<u>(522,321)</u>
毛利／(損)		2,387	(36,084)
其他收入	6	4,590	5,675
銷售支出及分銷成本		(897)	(1,430)
行政支出		(40,315)	(100,4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	1,094
資產減值撥備		(2,281)	(224,832)
存貨撥備		(2,516)	(270,945)
拍賣被扣押存貨之虧損		-	(156,000)
取消一家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7	243,503	-
債務重組之收益	8	<u>217,108</u>	<u>-</u>
經營溢利／(虧損)		421,579	(782,942)
融資成本	9	<u>(33,135)</u>	<u>(22,45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8,444	(805,396)
所得稅	10	<u>-</u>	<u>14,98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1	<u>388,444</u>	<u>(790,414)</u>
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每股港仙)		<u>93</u>	<u>(747)</u>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 14	<u>388,444</u>	<u>(790,414)</u>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92	283
取消計劃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後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18,931)	–
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35,561	(27,384)
物業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 重估(盈餘)／虧絀		(8,890)	6,901
– 出售時解除		<u>–</u>	<u>62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8,732</u>	<u>(19,57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97,176</u>	<u>(809,99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411	400,807	703,300
無形資產		-	-	10,3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	-	53
		<u>227,411</u>	<u>400,807</u>	<u>713,698</u>
流動資產				
存貨		7,172	1,466	353,832
應收賬款	14	9,801	831	68,495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		-	-	53,3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4	935	16,4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	2,592
衍生金融工具		-	-	382
應收一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		122,055	-	-
即期稅項資產		-	1,919	-
現金及銀行結存		8,927	30,176	36,758
		<u>150,009</u>	<u>35,327</u>	<u>531,8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2,245	319,210	342,02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38	82,249	43,548
借貸		186,755	408,707	330,746
應付融資租賃		-	3,387	6,681
應付董事款項		1,000	629	-
即期稅項負債		258	13,785	21,265
		<u>221,296</u>	<u>827,967</u>	<u>744,262</u>
流動負債淨額		<u>(71,287)</u>	<u>(792,640)</u>	<u>(212,3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6,124</u>	<u>(391,833)</u>	<u>501,307</u>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81,765	-	61,144
遞延稅項負債	15,844	31,477	53,483
	<u>97,609</u>	<u>31,477</u>	<u>114,627</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58,515</u>	<u>(423,310)</u>	<u>386,68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685	105,789	105,789
儲備	47,830	(529,099)	280,891
權益總額	<u>58,515</u>	<u>(423,310)</u>	<u>386,68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本及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生效日期」）進行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華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年內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

2. 編製基準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71,28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92,640,000元）。因此，有關狀況顯示，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存在頗大不明朗因素。鑑於有關狀況，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載列經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重組已完成，當中包括下文概述之主要部分。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05,788,996.20元，分為1,057,889,962股股份。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港幣1,057,889.96元，分為105,788,99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待位。
- (b) 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0879元認購909,785,36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認購股份產生現金代價港幣80,000,000元，並按每股酬金股份約港幣0.0879元之價格發行52,894,49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酬金股份，以償付有關重組之部分專業費用。
- (c) 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會將本集團分割為由本公司及若干維持由本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保留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連同本公司統稱為「保留集團」），以及由保留集團以外將由債權人計劃管理人（「管理人」）全資擁有之特殊用途公司（「計劃公司」）所持其他附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

- (d) 根據債權人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劃申索(定義見本公司及華能有限公司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已解除及釋除，自計劃附屬公司未來出售之資產或業務所得款項連同為數港幣80,000,000元之款項(即上文附註(b)所述認購股份及自909,785,366股認購股份調配之63,473,398股期權股份之代價)已付予管理人，以償付及釋除債權人計劃項下申索。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計及改善財務狀況之特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後，本集團應能於來年持續經營：

- (a) 成功實施重組後，本集團一切計劃申索已解除及釋除，據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流動資金狀況得以改善；
- (b) 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之負債；及
- (c) 董事現正物色各類商機，以拓展業務範疇及收入來源，透過投資或業務合營，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有足夠財務資源在須履行財務責任時履行有關責任，有關責任之有效期取決於最終控股公司所給予財務支援水平是否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適當之舉。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調整該等財務報表，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土地租賃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指引，即於土地擁有無限經濟使用年期，則土地部分一般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預期業權於租賃期結束前會移交予承租人。

如租賃將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本集團(即於租賃開始時，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最少達土地近乎全部公平值)，則本集團會將土地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追溯應用並導致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綜合金額有以下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7,535	35,032	42,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17,535)	(35,032)	(42,000)

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重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項目。受修訂影響之相關解釋附註已於財務報表呈列，以符合新規定。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呈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其製造、加工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之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故可報告分部乃分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取消一家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債務重組之收益、融資成本、所得稅以及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一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稅項資產、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借貸、應付董事款項、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稅項資產。

有關製造、加工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之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77,394	486,237
分部虧損	39,037	783,180
利息收入	5	71
利息支出	33,135	22,454
其他重大收支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	1,094
折舊及攤銷	17,886	46,848
所得稅	-	14,98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撥備	2,516	270,945
拍賣被扣押存貨之虧損	-	156,00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081	23,687
於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46,338	404,039
分部負債	31,767	401,450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以綜合營業額形式披露之可報告分部總營業額	77,394	486,237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39,037)	(783,180)
取消一家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243,503	-
債務重組之收益	217,108	-
公司及未分配溢利及虧損	(33,130)	(7,234)
綜合溢利／(虧損)	388,444	(790,414)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246,338	404,039
應收一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	122,055	-
即期稅項資產	-	1,919
現金及銀行結存	8,927	30,176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100	-
綜合資產總值	377,420	436,134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31,767	401,450
借貸	268,520	408,707
應付融資租賃	-	3,387
即期稅項負債	258	13,785
遞延稅項負債	15,844	31,477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2,516	638
綜合負債總額	318,905	859,444

地區資料：

	收益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大中華區	46,299	287,693
美洲	-	128,545
杜拜	7,839	-
歐洲	-	67,663
菲律賓	23,256	-
其他	-	2,336
綜合總計	77,394	486,237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大中華區。

5.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製造及向客戶銷售商品以及來自加工服務費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	76,383	486,237
加工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之服務費	<u>1,011</u>	<u>-</u>
	<u>77,394</u>	<u>486,237</u>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71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67
租金收入	284	-
壞賬收回	3,756	-
雜項收入	<u>545</u>	<u>5,437</u>
	<u>4,590</u>	<u>5,675</u>

7. 取消一家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力電子」)遭香港高等法院清盤。Huen Ho Yin 及 Huen Yuen Fun 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為東力電子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董事認為，自此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
即期稅項資產	1,91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1
應付賬款	(153,37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78)
應付本集團款項	(140,184)
借貸	(92,197)
遞延稅項負債	<u>(4,114)</u>
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383,687)
應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	<u>140,184</u>
取消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u>(243,503)</u>

8. 債務重組之收益

重組已於生效日期完成。為重組本集團及協助落實債權人計劃，計劃附屬公司已轉讓予債權人計劃之管理人。轉讓後，本集團終止控制計劃附屬公司。於生效日期，計劃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自本集團終止確認。

	附註	港幣千元
於生效日期已終止確認計劃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1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4
應付賬款		(163,97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9,111)
借貸		(94,428)
即期稅項負債		(13,452)
遞延稅項負債		(20,711)
		<hr/>
已終止確認計劃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160,771)
減：解除相關外幣換算儲備		(18,931)
向管理人轉讓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a)	80,000
以向財務顧問發行酬金股份形式之債務重組成本	(b)	4,649
可自一家計劃附屬公司收回之金額	(c)	(122,055)
		<hr/>
債務重組之收益		(217,108)

- (a) 於生效日期，已按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0879元之價格向一名新投資者華能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909,785,36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為港幣80,000,000元。根據債權人計劃，發行認購股份所有所得款項供管理人用作償付及釋除債權人計劃項下申索。
- (b) 於生效日期，已按每股酬金股份約港幣0.0879元之價格向兩名財務顧問發行及配發52,894,49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酬金股份，以償付本公司就重組應佔港幣約4,649,000元之專業費用。由於該等有關重組之專業顧問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本集團獲取之該等服務參考就償付有關專業費用所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形式於生效日期對方提供服務時計量。

- (c) 年內，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借入銀行及其他貸款(統稱「鑫聯貸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3,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22,055,000元)，以償還一家計劃附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東莞東力電子有限公司之等額銀行及其他貸款。鑫聯貸款以計劃附屬公司所持估計市值約為人民幣145,000,000元(約港幣171,825,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物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賬面總值約港幣14,199,000元之設備及工具作抵押。根據鑫聯貸款安排，預期將透過其後出售抵押物業之所得款項償付鑫聯貸款以抵銷從計劃附屬公司可收回相應款項。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224	22,33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800	-
融資租賃	111	117
	<u>33,135</u>	<u>22,454</u>

10.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04)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費用	-	410
遞延稅項	-	(14,488)
	<u>-</u>	<u>(14,982)</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或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於過往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應課稅溢利稅項費用乃按中國現行稅率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評稅年度向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稅務質詢。管理層認為已於所有相關年度就源自香港之收入作出足夠香港稅項撥備。鑑於有關稅務質詢尚處於搜證階段，故尚未能確定其結果。倘本集團未能就來自稅務局債務質詢提供充足之文檔資料及倘若稅務局所收取之稅項與估計金額有別，本集團須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評稅年度支付額外香港利得稅。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之對賬如下：

	二 零 一 一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一 零 年 港 幣 千 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8,444	(805,396)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64,093	(132,89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2,069)	(26,406)
就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904)
毋須課稅收入	(94,124)	(226)
不可扣稅支出	37,587	103,977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912)	(30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425	41,492
其他	-	276
	<hr/>	<hr/>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	(14,982)
	<hr/>	<hr/>

11.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75,007	522,321
存貨撥備	2,516	270,945
拍賣被扣押存貨之虧損	-	156,000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	(4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86	41,216
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	55
研究及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	5,577
本年度開支	-	123
	-	5,70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639	524
核數師酬金	766	570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16,550	79,8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3	819
減：沒收供款**	-	-
	16,803	80,647
資產減值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2,070	156,26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減值	-	53
無形資產減值	-	4,713
應收賬款減值	-	32,710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減值	-	19,69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11	10,7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	598
	2,281	224,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43,083

* 過往年度之軟件開發成本及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已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支出及分銷成本」及「銷售成本」。

** 年內，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日後抵銷本集團之僱主供款。

12.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388,444,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港幣790,41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419,649,007股(二零一零年：105,788,996股，經重列)計算，以反映年內之股份合併。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鑑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9,801	33,541
減：減值(附註11)	—	(32,710)
	<u>9,801</u>	<u>831</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日，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則最多為9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償還款項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約63%(二零一零年：100%)及100%(二零一零年：100%)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名最大貿易債務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5,261	831
31日至60日	4,540	—
	<u>9,801</u>	<u>831</u>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32,710
取消一家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5,823)
取消計劃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u>(26,887)</u>
年底結餘	<u>—</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中計入個別減值應收賬款約港幣32,710,000元，相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面總值。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拖欠還款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該應收賬款與大量近期並無欠債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15.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327	134
31日至60日	1,473	—
61日至90日	275	225
超過90日	<u>170</u>	<u>318,851</u>
	<u>2,245</u>	<u>319,210</u>

16. 比較數字

誠如本公佈附註3進一步闡明，由於在本年度採納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符合新規定，已修訂若干項目、結餘及有關本公佈說明附註之呈列方式。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發出無保留意見，惟藉強調下列事項提呈垂注：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持續經營基準

在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表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71,287,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詳述， 貴集團已確立措施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其中若干措施已經執行。 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視乎該等措施是否能成功推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年內錄得營業額港幣77,39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86,240,000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88,440,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790,410,000元)。然而，溢利於計入以下非現金收益後得出：(a)來自取消一家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港幣243,500,000元及(b)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詳述，因債權人計劃而進行之債務重組之收益港幣217,110,000元。除去該等非現金的收益，年內應有虧損港幣72,170,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790,410,000元)。

由於全球金融狀況惡化，自二零零八年起，向歐洲及美國之出口銷售持續下降，令年內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港幣486,240,000元下降84%至港幣77,390,000元。由於海外市況轉差及本集團縮減其營運規模，上半年內營業額跌至港幣18,210,000元。然而，由於本集團策略性縮減其營運規模，加上及時實施結構及股本重組，並推行債權人計劃，令業務穩步改善，於下半年內達港幣59,180,000元。

集團重組、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決意克服自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一直面對之重重困難。年內，本公司成功完成重組、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等大規模行動。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此等舉措獲(i)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ii)債權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最終(iii)開曼群島大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准。

隨著集團重組、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初完成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引入新執行董事會，本公司已準備就緒加強其業務，藉此提升成本效益及於可見未來探索新業務方案。

前景

董事樂觀認為，增強本集團國內銷售、同時探索新業務方案(尤其是具有潛在協同效應者)以拓闊本集團業務範圍之現時政策，將於可見未來顯著改善本集團之營業額並提升盈利能力。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8,510,000元(二零一零年：負債淨額約港幣423,310,000元)，較一年前明顯有所改善，乃取消多間產生虧損之附屬公司以及重大債務後，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之直接所得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為港幣9,8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30,000元(減值後))。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嚴控於30至90日之信貸期內，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合共約港幣268,52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08,710,000元)。借貸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透過債權人計劃消除債務所致。

由於本集團自國內銷售收取之人民幣足以抵銷其於中國之人民幣開支，故本集團所面對外匯波動風險不大。

僱員關係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名共和國內地僱用約320名員工(二零一零年：195名)。

進行集團重組及業務重組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工資及津貼開支總額縮減至約港幣16,8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0,600,000元)。僱員薪酬條件一般參照市場情況、僱員資歷及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向僱員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團體醫療保險及團體個人意外保險。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彭漢中先生於財務事項方面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該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審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原則及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已同意本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載之上述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安達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安達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披露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年內凌少文先生同時兼任兩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後由蘇樹輝博士擔任主席，行政總裁則一直懸空以待日後安排。就凌先生而言，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之領導由相同人士擔任可對市場環境及科技變化(特別是本集團近年來所面對之環境及變化)作出迅速反應，此舉為合適且必要，並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然而，鑒於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上述守則條文之相同目標已獲達成。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11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最接近但不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應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特定任期者)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應受輪值告退規定所限，以確保領導層持續性及本公司之穩定發展。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內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謹此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樹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麥炳球先生、伍偉雄先生及劉卓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組成。